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7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慶富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臺中市○區○○路○段000號0樓(臺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4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慶富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黃慶富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

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基此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並無不當，應予准許。

㈡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復酌以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本院業已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之意見，受刑人回覆略以:懇請檢察官查明附表編號3之事實等語（本院卷第27頁）。惟就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法院僅得依檢察官所聲請數罪審核是否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而予以定其應執行刑，至所定之執行刑應如何執行，並非法院之權限，故若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刑罰之執行有何意見，應向地檢署執行檢察官陳報、說明，附此敘

明。

㈣至於附表編號1至2之刑雖已執行完畢，然與附表其餘各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而已執行之刑，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葉培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佩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附表：受刑人黃慶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妨害公務	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拘役40日	拘役40日	拘役50日
犯罪日期		113年6月21日	113年4月18日	113年11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34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30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8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2299號	113年度易字第3055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1960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17日	114年5月5日	115年2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2299號	113年度易字第3055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196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月24日	114年6月9日	115年4月16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837號（已執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2471號（已執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7786號
編號1至2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010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70日。（已執畢）				